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ST 京蓝

公告编号：2026-047

钢靶新材（哈尔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津贴）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津贴）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钢靶新材（哈尔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钢靶新材（哈尔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2025 年度）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津贴）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董事会对 2025 年度在公司任职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税前薪酬进行了确认，同时，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参考所处行业、所在地区的薪酬水平，制定了公司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因全体关联董事对前述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薪酬方案公告如下：

一、2025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情况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职务 | 任职状态 |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
|-----|----|----|------------------|------|------------------|--------------|
| 马黎阳 | 男 | 52 | 董事长、非独立董事 | 现任 | 48.54 | 是 |
| 殷海鸣 | 男 | 57 | 非独立董事、副总裁 | 现任 | 40.12 | 否 |
| 马仲伟 | 男 | 79 | 非独立董事 | 现任 | 6.00 | 否 |
| 马伊莎 | 女 | 49 | 非独立董事 | 现任 | 2.00 | 否 |
| 林开涛 | 男 | 63 | 独立董事 | 现任 | 15.00 | 否 |
| 张学 | 男 | 47 | 独立董事 | 现任 | 15.00 | 否 |
| 管世翾 | 男 | 62 | 独立董事 | 现任 | 1.75 | 否 |
| 柴永福 | 男 | 53 | 总裁 | 现任 | 44.31 | 否 |
| 冯国军 | 男 | 56 | 副总裁 | 现任 | 48.95 | 否 |
| 彭玉喜 | 男 | 54 | 副总裁 | 现任 | 48.37 | 否 |
| 宋建伟 | 男 | 45 | 财务总监 | 现任 | 23.59 | 是 |
| 陈明 | 男 | 44 | 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 | 现任 | 32.60 | 否 |
| 韩志权 | 男 | 57 | 离任十二个月内非独立董事、副总裁 | 离任 | 19.41 | 否 |
| 刘巍 | 男 | 57 | 离任十二个月内独立董事 | 离任 | 13.25 | 否 |
| 程桃红 | 女 | 53 | 离任十二个月内总裁 | 离任 | 49.06 | 否 |
| 黄佳慧 | 女 | 44 | 离任十二个月内董事会秘书 | 离任 | 27.63 | 否 |
| 合计 | -- | -- | -- | -- | 435.58 | -- |

二、2026 年度董事薪酬（津贴）方案

（一）独立董事、外部董事津贴方案

公司独立董事、外部董事领取固定津贴，按月发放，不得拖欠。具体津贴标准需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董事会审议、股东会审议通过。外部董事、独立董事不参与公司内部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

（二）内部董事薪酬方案

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领取相应的报酬，其报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组成，具体参照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三、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薪酬，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中长期激励等构成，绩效薪酬占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

基本薪酬根据岗位职责、任职资格、工作复杂度、行业薪酬水平及公司经营状况综合确定。

绩效薪酬核定、发放与考核结果直接挂钩，绩效工资核算执行《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相关公式及标准。

中长期激励包括股权激励、分红激励等，结合公司战略转型目标与业务发展需求制定具体计划，重点向核心技术人员、关键管理岗位倾斜，具体实施方式、授予条件、行权/解锁规则等按公司另行制定的中长期激励计划执行，中长期激励收入计入薪酬总额。

四、其他说明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2、公司所发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董事薪酬方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4、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若本方案与后续颁布的法律法规、监管要求或《公司章程》冲突，以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2025年度）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钢靶新材（哈尔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